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20〕9号

关于广东精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模胚、 模具配件、量具 30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精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精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模胚、模具配件、量具 3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河源市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车间第一栋一层及第二栋一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3856 m²。主要从事模具、模胚、模具配件、量具的生产

加工，年产模具、模胚、模具配件、量具3000套，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分割→机加工→检测→成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纳入河源市未来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水磨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冷却浓缩液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金属粉尘防治，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铁屑(含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含切削液、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

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执法局

